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養護管理措施
漁船註冊資訊要求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憶及 1993年11月24日促進公海漁船遵守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協定第四條規定，應維持有權懸掛旗幟且經授權於公海捕魚之漁船紀錄，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所有該等漁船皆記載於紀錄中；

認知 公約第7條第2項d款有關建立合適之合作機制，以有效監測、管控及偵測，確保委員會通過養護管理措施之執行，包括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業；

重申 公約第13條第1項規定，委員會會員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有資格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於公約區域作業時應遵守公約規定及依據公約所通過之措施，該等船舶亦不得從事任何損害措施效力之活動，且不得於與公約區域鄰接之另一國家之管轄水域內從事未經授權之漁捕行為；

亦重申 公約第13條第2項規定，除非經會員國之適格機關授權，委員會會員不得允許有權懸掛其旗幟之任何漁船於公約區域捕魚。委員會每一會員應在確定漁船能有效行使本公約、1982年海洋法公約及1995年聯合國魚群協定所規定之漁船責任後，始得授權於公約區域使用有權懸掛其旗幟之船舶；

通過 依據公約第7條、第13條第8項及第15條之下列養護管理措施：

為有效執行公約，委員會每個會員應：

1. 依照附件所要求之資訊，維持有權懸掛其旗幟且經授權於公約區域捕魚之漁船紀錄；
2. 依據前項所要求應維持之資訊內容，於每年2月底前（同所提議之年度報告提交期限）將附件有關紀錄中各漁船之資訊提供予委員會，若有任何修改應儘速通知委員會；
3. 將前一年度從事漁捕行為且載於紀錄之漁船船名，當作公約第16條需提交年度報告之一部分，提供予委員會。
4. 亦應儘速通知委員會：
 - (a) 紀錄上所增加之任何資訊；

- (b) 紀錄上所刪除之任何資訊，並指出適用下列哪一理由：
- (i) 漁船船主或經營者自願放棄該漁船之捕魚授權；
 - (ii) 依據公約第 13 條第 2 項收回或未更新所核發之漁船捕魚授權；
 - (iii) 有關漁船不再有權懸掛其旗幟；
 - (iv) 拆解、除役或滅失有關漁船；或
 - (v) 任何其他理由，並提供明確解釋。

委員會應：

5. 根據前述 1 至 4 項所提供之資訊，維持其漁船記錄，並將紀錄公諸於眾。
6. 應要求，亦提供予委員會任一會員委員會紀錄上未公諸於眾之任何船舶之資訊。

附件

船舶資訊要求

- a) 漁船船名、註冊號碼、先前船名（若知道的話）及註冊港口；
 - b) 船主或眾船主之姓名與地址；
 - c) 船長姓名與公民身分；
 - d) 先前船旗（若有）；
 - e) 國際呼號；
 - f) 船舶通訊設備類型及號碼，包括，若可得的話，任何衛星相關電話通信或資訊服務/設備；
 - g) 船舶側面彩色照片，展示船舶全長與船名及標誌；
 - h) 建造地點及日期；
 - i) 船舶類型，如目前 FAO 漁業船舶類型國際標準統計分類（ISSCFV）所指定之標準縮寫；
 - j) 正常的船員編制人數
 - k) 漁法或多個漁法之類型，如 FAO 漁具國際標準統計分類（ISSCFG）所指定之標準縮寫；
 - l) 長度，包括長度類型及單位；
 - m) 型深，包括型深類型及單位；
 - n) 船寬，包括船寬類型及單位；
 - o) 總登記噸數或總噸數（需指出為何者）；
 - p) 主引擎或眾引擎之馬力，包括其單位；
 - q) 船旗國核發捕魚授權之類別，例如經授權之漁業類別或漁法，及主要目標物種；
 - r) 魚艙容積，單位為立方公尺*；
 - s) 冷凍機型式及其冷凍能力，包括其單位。
- *目前為止，中國大陸因國內法緣故，無法蒐集本附件船舶資訊要求中第 r) 點及 s) 點之資訊。中國大陸將盡力改善相關規定以符合 NPFC 之要求。